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6年5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6年5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lus Group Holdings Inc.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5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釋義

1.1 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細則」	指	本公司的該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現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根據細則第28.7條選舉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本公司」	指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或經公司後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予以修訂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決議根據細則派付的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備」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 並被聆聽的虛擬媒體。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19.5A(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應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所涉及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佈的當時有效且對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適用或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細則中：

- (a) 凡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男性的詞語，須包括女性；
- (c) 凡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須」須詮釋為必須，而「可」則詮釋為允許；
- (e)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

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涵義；

- (g)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被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h)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
- (i) 細則有關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 (k)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 (l)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m) 「報章刊登」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 (n)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o)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界定的任何用詞或表述（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p)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q)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義或上下文不一致，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之涵義；
- (r)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

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s) 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t)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18.3、18.4及18.5條推遲的會議；
- (u)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倘股東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詮釋；
- (v) 本細則中對「地點」及「多個地點」的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虛擬、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中提及的「地點」，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 (w)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
- (y) 除文義另有所指，任何對「印刷」、「已印刷」、「印刷副本」或「印刷中」的提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2 開展業務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開展。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3 發行股份

- 3.1 在大綱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 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被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 4.2 董事可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何為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何為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辨識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在適用情況下）受細則第5.1條的其他規定所規限，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的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前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前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

(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 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代替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派付，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以釐定股東的資格。
- 5.3 倘並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則寄發大會通告的日期，或議決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股票

- 6.1 股東僅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時才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格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及/或加蓋根據細則第36.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前提是董事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可以機械流程在任何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 6.2 本公司毋須就一名人士以上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 6.3 倘股票毀損、磨損、遺失或摧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金額)(如有)以及符合董事認為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倘為毀損或磨損)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可予以補發。
- 6.4 根據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以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方式或採用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立的情況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及受讓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且董事應合理信納有關傳真簽名與該等樣本簽名中的簽名相符。
- 7.2 在出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7.4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應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 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登記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 7.6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根據第5.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 8.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

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 8.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已首先獲得普通決議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僅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進行。
- 8.3 本公司可就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撥付。
- 8.4 董事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 8.5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
- 8.6 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公司法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8.7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有值代價。

9 股份權利變更

- 9.1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9.2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股份出售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

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股份的留置權

- 11.1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涉及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登記為股東（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名下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且不可讓與的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11.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1.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將出售予買方的股份的轉讓文據或按照買方的指示簽立。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中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到影響。
- 11.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支付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在受限於就股份出售前已存的但目前並未到應付的款項所設定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支付予在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 12.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每名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 12.2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1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 12.4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 12.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且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東概不因繳付上述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若非因上述繳付而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 13.1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上述股款未繳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沒收。
- 13.2 倘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3.3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沒收股份轉讓予任何人，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3.4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人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

響。

13.6 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4 股份轉移

14.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彼等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彼等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單獨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14.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細則釐定）通知九十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股本

15.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

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15.2 根據前述細則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15.3 在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
- (c) 更改或增加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16 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 股東大會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根據細則第19.5A(1)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17.3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17.4 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發言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 17.5 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 17.6 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 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18 股東大會通告

-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告。通告須指明(a)股東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9.5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其他股東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等安排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的時間及方式；及(d)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按本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中規定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 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或有

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 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舉行股東大會，則其可根據細則第18.5條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 18.4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時間（該時間段可由董事會於相關通告中列明）取消），會議應在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延期，並根據第18.5條在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 18.5 當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細則第18.4條予以延期：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未有根據細則第18.4條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按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及
 - (d) 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通告中指定的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位（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

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本細則第17.2條所述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9.4A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細則第19.4條所釐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19.5 在本細則第19.5C條的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倘適用）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9.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

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19.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19.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19.5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c)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19.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19.5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19.5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9.5F 在不影響細則第19.5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9.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告。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告。

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下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

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1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20.2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自行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20.3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20.4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20.5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20.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

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代表，並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0.8 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1 受委代表

- 21.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彼等出席並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於大會上發言。投票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以委任任意數量的受委代表代替彼等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 21.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 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

將作無效者論。

21.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地點（包括（倘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包括電子書面形式）通知。

22 法團股東

22.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有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2.2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4 董事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25 董事的權力

- 25.1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一個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 25.2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 2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 25.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6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 2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
- 2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26.4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

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27 董事離職

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28 董事議事程序

- 28.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應為兩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出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如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兩次。
- 28.2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當的情況，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自身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另行投票。
- 28.3 任何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秘書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提前最少兩天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否則有關通知須載列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該等會議通告。
- 28.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低至細則所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以為將董事人數增至相等於該所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 28.7 董事可選舉其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對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一些瑕疵及／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該等行為均具有效力，猶如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獲委任及／或並非不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一樣。
- 28.9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推定同意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除非於其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0 董事權益

- 30.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決定。
- 3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過或代表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事務所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訂約方或其他方

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30.4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 30.5 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是任何特定事務所或公司的股東、董事、人員或僱員，並將在與該事務所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告構成細則第30.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何一方：
- (i) 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可能創辦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任何下述合約或安排：在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30.7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大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提交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1 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對人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2 轉授董事權力

32.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2.2 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2.3 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32.4 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32.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透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人員。倘本公司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人員可隨時離職。

33 替任董事

33.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33.2 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並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33.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33.4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33.5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概不會被視作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34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35 董事薪酬

35.1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對於董事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

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 35.2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36 印章

- 36.1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擁有一枚印章。印章僅可在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應至少由一名人士簽署，該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某一人員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 36.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枚或多枚複刻印章，每枚印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如此決定，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 36.3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須是公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並僅可用於加蓋在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上，以及加蓋在設立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
- 36.4 董事或本公司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37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7.1 在公司法及本條規限下及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37.2 當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規定）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善意行事，董事無須向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37.3 此外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股息，而細則第37.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

事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 37.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 37.5 董事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37.6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在償付有關股息時，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所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該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發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作為替代，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股息，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

37.7 根據細則第37.6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各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僅在涉及下列事項的情況下則除外：

- (a)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股份或現金選擇代替）；或
- (b)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公佈他們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用細則第37.6(a)條或37.6(b)條規定的同時，或董事會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註明根據細則第37.6條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37.8 董事可作出一切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細則第37.6條規定作出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化整計至完整數額，或累積的零碎權益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37.9 在董事提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訂明即使有細則第37.6條的規定可以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37.10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下列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

出細則第37.6條項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倘：

- (a)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37.11 董事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的規定。

37.12 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37.13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37.14 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37.15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37.16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37.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

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予股東的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後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38 資本化

- 3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予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 38.2 倘細則第38.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備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獲授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透過發行碎股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享權利：
 - (i)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權利或應享權利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通過應用彼等各自比例的議決資本化資金，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8.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則該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為繳

足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等通知須不遲於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39 無法聯絡的股東

39.1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細則第39.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上述的12年期間內，最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39.2 為使細則第39.1條所擬定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使轉讓生效，而該等文件應有效力，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移的人士簽署，而承讓人的擁有權不得受有關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就相等於該款項的金額，向該位前股東或在此之前擁有上述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並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的登記冊內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負債並不構成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

40 賬冊

40.1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簿冊。

- 40.2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40.3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41條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41 審計

- 41.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釐定。
- 41.2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臨時空缺，並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之核數師薪酬。如此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41.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人員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資料。
- 41.4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42 通告

- 42.1 (a)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i)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ii)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

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iv)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v) 在本公司遵守當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42.1(d)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在本公司遵守當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把通告刊載於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c)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各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d)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分憑證，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
- (e) 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當日送達或交付；及
- (f)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

42.3 對於本公司已獲通知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以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說明，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細則所規定發出其他通告的相同方式作出或寄發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2.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送達以下人士：

- (a) 附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收取通知權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但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例外，在該情況下，如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下述每名人士：彼為已獲得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通告的其他人士，

而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43 清盤

43.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43.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a) 如果可用於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或

(b) 如果可用於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43.3 倘本公司清盤，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須確保任何股東均不得被迫接受存在負債的資產。

44 彌償保證及保險

44.1 各董事和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人員（「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若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受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44.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

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44.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托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4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如果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擬合併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48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